

## 實踐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要點

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架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程」課程由參與學程之各單位依「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劃。
- 三、各類課程架構規劃原則應符合所屬單位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校定位、理念及願景、產業發展等。
- 四、各類課程架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架構如有異動(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課程等)，仍應辦理外審。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或增刪選修課程時，不需外審，但須經各類課程負責規畫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課程架構外審應聘請2至3位校外專家學者(含產業界代表)，就第三點之課程架構規劃原則進行審查。
- 六、課程架構外審後，由負責規劃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須提報上一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持續檢討、調整課程，並依教學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
- 八、課程架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表件內容各單位可依需求微幅調整。
- 九、審查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列支，各開課單位每兩年至多申請一次補助。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